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与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 陈燕生、李璨蛟、胡玉明

2017年5月24日